

· 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 ·

国际货币金融法

主编 陈 安
审订 董世忠
撰稿 陈小敏 秦向明
董世忠

厦门经济特区
鹭江出版社

1987年·厦门

· 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 ·

国际货币金融法

主编 陈 安

审订 董世忠

撰稿 陈小敏 秦向明

董世忠

厦 门 经 济 特 区
鹭 江 出 版 社

1987年·厦门

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

国际货币金融法

陈安 主编

*

鹭江出版社出版

(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15.625印张 319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7 000

ISBN 7—80533—039—5/D·5

(书号：6422·13) 定价：3.10元

出版说明

这里奉献给读者的，是一套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系列专著。全套五本，即：《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税法》、《国际货币金融法》以及《国际海事法》。

在党制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近八、九年来，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事业阔步向前，为举世所瞩目。与此同时，在对外经济交往中，也出现了一系列新的法律问题，涉及国际投资、国际贸易、国际税收、国际货币金融以及国际海事等诸多领域，有待于我们去探讨、去把握、去处断、去解决。只有比较全面地吸收和掌握国际经济法诸领域的新鲜知识，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运用法律手段，公平合理、平等互利地处理一切有关问题，为贯彻经济上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也为繁荣世界经济、促进世界和平服务。

由于众所周知的历史原因，我国对国际经济法学这一新兴的、综合性的边缘学科，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未曾给予应有的重视。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法学界陆续发表了一些研究国际经济法的文章、单科教材和专著，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这是令人欣慰的。但是，与国外的先进研究水平相比，仍有颇大差距。例如，在许多发达国家中，已经相继出版了有关国际经济法的系列专著，其基本特点之一，是立足

于各自本国的实际，以本国利益为核心，重点研究本国对外经济交往中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了符合其本国立场和本国权益的、比较全面的分析和论证。反观我国，则此类系列专著，暂还阙如。因此，在积极引进有关国际经济法的新知识、新成果的过程中，认真加以咀嚼消化，出版一套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密切联系中国实际的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已成为中国法学界的当务之急。至于在这个基础上，进而逐步创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经济法学学科体系，对于中国法学界说来，更属责无旁贷。要做到这一点，显然必须及早起步，并进行相当长期的努力。

现在出版的这一套国际经济法系列专著，是国家教委博士点专项基金选定的科研项目的初步成果，也是适应新形势的迫切需要，朝着上述方向进行的一次努力和初步尝试。

基于以上认识，本系列专著在论述取材上，力求其新，许多资料直接来源于近年的国外最新出版物。在吸收国外有关研究成果和介绍有关基本理论的基础上，力求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中国人的角度和第三世界的共同立场来研究和评析当代的国际经济法。同时，各书均用相当篇幅结合论述我国在相应领域中的涉外法律规范，注意及时反映我国涉外经济立法的最新进展和总结有关的实践经验。

在撰写体例上，本系列专著注意到不同类型读者的不同要求。一方面，鉴于目前我国国际经济法专业教材和实务参考书颇为欠缺，为适应高等学校学生和涉外法律实务工作者的需要，本系列专著各书在论述中力求条理分明，深入浅出，并尽可能援引和评析国际经济法律讼争的具体案例，冀

能有助于读者掌握基本理论知识和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各书除了在正文中对若干重要理论问题进行学术探讨之外，还分别翻译和辑集一些重要的原始文档，作为附录，以供学术界有心人进一步查证、发掘和争鸣。

我们热切期待国内外法学界、经济学界以及涉外经济实务部门的读者，对这一套专著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俾便进一步修订、提高。

参加本系列专著编撰、定稿工作的有：陈安（厦门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政法学院院长，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朱学山（安徽大学法律系教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高尔森（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董世忠（复旦大学法律系教授、系主任，中国法学会理事）

潘同珑（南开大学法律系副教授、系主任，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曾华群（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现为厦大国际经济法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在美国俄勒冈州威拉姆特大学法学院进修）

廖益新（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现在西德波恩某律师事务所实习、进修）

傅宁（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

现在美国路易斯—克拉克大学西北法学院进修)

秦向明 (厦门大学法律系讲师, 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

韩传华 (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 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

陈小敏 (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 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

李忻 (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 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

阮家芳 (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 现为美国路易斯—克拉克大学西北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陈元兴 (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 美国乔治亚州艾姆雷大学法学硕士; 现为美国路易斯—克拉克大学西北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蔡荣伟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现为美国路易斯—克拉克大学西北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罗英伟 (厦门大学法律系教员)

鹭江出版社

1987年10月

目 录

绪论	(1)
一、国际货币金融法和国际货币金融法学	(1)
二、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	(1)
三、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渊源	(8)
四、国际货币金融法学的体系	(9)
第一章 外汇交易的法律问题	(11)
第一节 银行间的外汇交易	(11)
一、参加外汇交易的银行	(11)
二、银行间的外汇交易活动	(17)
三、银行买卖外汇的风险和利润	(18)
第二节 外汇市场的即期外汇交易和远期外汇交易	(22)
一、即期外汇交易	(23)
二、远期外汇交易	(24)
三、外汇经纪人的作用	(29)
第三节 外汇管制	(31)
一、外汇管制的原因	(31)
二、外汇管制的主要内容	(33)
第四节 我国的外汇管理	(52)

一、我国外汇管理的产生和发展·····	(52)
二、我国外汇管理的主要内容·····	(53)
第二章 国际证券交易的法律问题·····	(57)
第一节 国际证券概述·····	(57)
一、证券的概念·····	(58)
二、证券的种类·····	(61)
第二节 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问题·····	(71)
一、发行国际证券的有关当事人·····	(73)
二、招募章程·····	(80)
三、发行国际证券的有关契约及其主要条款·····	(91)
第三节 国际证券买卖的法律问题·····	(103)
一、欧洲债券二级市场的法律问题·····	(103)
二、美国证券二级市场的法律问题·····	(110)
三、欧洲各国证券交易市场的法律问题·····	(126)
第四节 我国证券交易的法律问题·····	(146)
一、我国证券管理机构·····	(148)
二、证券发行人的披露义务和应提交的文件·····	(150)
三、发行证券的限制·····	(151)
四、购买证券的限制·····	(153)
五、证券投资者的权利义务及其风险·····	(154)
六、证券转让·····	(156)
第三章 国际贷款协定·····	(161)
第一节 国际贷款协定的概念·····	(161)

一、国际贷款协定的定义和特征	(161)
二、国际贷款协定的种类	(162)
第二节 国际贷款协定的订立和主要条款	(164)
一、国际贷款协定的订立	(164)
二、国际贷款协定的基本条款	(166)
三、国际贷款协定的形式	(169)
第三节 国际商业贷款协定	(169)
一、一般定期的国际商贷协定	(170)
二、出口信贷的买方信贷协定	(195)
三、欧洲货币贷款协定	(199)
四、辛迪加贷款	(204)
五、项目融资	(216)
第四节 政府、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协定	(222)
一、政府贷款协定	(223)
二、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协定	(227)
第四章 国际信贷实务的其他法律问题	(249)
第一节 国际信贷的风险	(249)
一、国际信贷的商业风险	(249)
二、国际信贷的政治风险	(254)
第二节 国际信贷的担保(一)——信用担保	(261)
一、国际信贷的保证	(262)
二、备用信用证	(272)
三、意愿书	(276)
四、具有信用担保作用的规约条款	(278)

第三节	国际信贷的担保 (二) —— 物权担保	(283)
一、	国际信贷物权担保的目的	(283)
二、	国际信贷物权担保的种类	(284)
第四节	国际信贷的争议解决	(299)
一、	国际信贷争议解决方式概述	(300)
二、	国际信贷准据法的选择	(300)
三、	国际信贷的法院选择及管辖权的根据	(308)
四、	国际信贷争议的仲裁	(312)
五、	准据法的适用	(313)

第五章 关于国际货币的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概述	(321)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24)
一、	宗旨	(324)
二、	基金会员国的义务	(325)
三、	基金组织的组织形式及表决制度	(331)
第三节	基金组织的国际货币合作	(347)
一、	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	(347)
二、	基金组织的贷款程序和贷款指导原则	(348)
第四节	特别提款权	(357)
一、	特别提款权的由来和含义	(357)
二、	特别提款权的计算方法和实际运用	(359)
第五节	基金组织的法律规范	(362)
一、	基金组织法律规范的种类	(362)
二、	基金组织法律规范的灵活性	(363)

三、违反基金组织规定的补救措施·····	(368)
第六节 处理基金组织会员国投诉与解决争议的 程序·····	(371)
一、一般规定·····	(371)
二、具体规定·····	(373)
三、关于基金组织协定第8条第2款(b) 项的解释·····	(374)
附录: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376)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 (1985年1月1日修订)·····	(432)
国际开发协会开发信贷协定通则 (1985年1月1日修订)·····	(459)
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47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 试行办法·····	(481)

绪论

一、国际货币金融法和国际货币金融法学

国际货币金融法是调整国际间货币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国际间”指的是国际货币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及内容（权利义务）这三个因素至少有一个在国外。

国际货币金融法涉及的范围极为广泛。从其横向联系看，它与国际金融这门学科的研究范围相对应，包括有关国际间货币兑换、借贷、收付方式、结算、金融市场、货币体系、金融机构等诸方面的法律；从其自身结构看，它可分为国际货币金融交往实务惯例、国际货币制度法以及各国涉外货币金融法三大部分。

国际货币金融法学和国际货币金融法是不同的两个概念。前者以后者为研究对象，探讨其产生、发展的规律及其性质和作用。认识这一点有助于对它们不同发展历史的了解。

二、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

国际货币金融法源于跨国间货币金融关系的发展，而后

者又是伴随跨国贸易的发展而产生的。

(一) 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发展简况

随着跨国间贸易的发展必然产生国家间的货币金融关系。这种关系最初表现在货币交流和信用两个方面。早在4000年前的埃及和苏美尔，其铸币就已在外国流通。在我国古代，战国时燕国的刀币、宋代和明代的铜钱曾大量流往日本、朝鲜及东南亚等地。欧洲拜占庭金币、波斯萨珊王朝的银币以及罗马帝国的铸币也随中外贸易的发展流入中国。货币交流必然产生信用。古埃及和苏美尔的“银行家”曾在外国发行纸莎草纸信用证书（papyri certificate）和粘土片支票（clay tablet check），并被外国出口商所接受。^①在我国唐代，政府也允许外国商人如“蕃客”、“波斯番人”从事放债业务，外国商人的“波斯店”还可寄存客户的钱财。但是古代的跨国货币交流和信用是伴随贸易自然进行的，规模都不大。而且当时能流往国外的货币大都是贵金属铸币，人们只按铸币的成色和分量选择所需货币，故交流的方式和程序非常简单。

15世纪以后，地中海一带的跨国信用业务已相当发达。当时许多从事金融业的富豪不仅向私人放债，也向外国政府贷款，如16世纪初的德国富格家族，就曾向西班牙宫廷贷款，并尝到了西班牙宫廷数次赖债的滋味，^②可谓最早的“政治风险”。随着新大陆的发现、新航道的开辟以及欧洲列强大规模的对外扩张，欧洲主要国家的银行业也开始向其他地区渗透，并逐步建立了世界范围的银行网络。这个时期，跨国货币金融关系的范围虽扩大了，但就少数资本主义先进

国家与广大落后国家与地区之间的货币金融往来而言，却是一种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另一方面，在这一时期中，欧洲的一些国家以及某些国际组织为各国货币金融事务的合作作过一些努力，如19世纪的“拉丁货币联盟”，“斯堪的纳维亚货币联盟”以及“国际法协会”等组织所从事的国际支付规则统一化工作。但这些合作的范围非常狭窄，其参加者主要是西方国家。

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进一步蓬勃发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这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布雷顿森林体制确立了。虽然这个体制由西方国家控制，发展中国家没有真正的平等地位，并且这个制度在建立后几经波折，但它毕竟是历史上第一个组织比较严密、具有全球普遍性的货币体系；其次，许多现代金融市场特别是欧洲货币市场的崛起，使原规模不大的国际民间信贷迅速发展，成为与官方金融机构并驾齐驱的调节国际储备的决定性力量；最后，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货币金融事务中的影响和作用日益加强，它们提出的参加国际货币金融事务决策的要求已为各方所重视。

目前，国际货币金融关系正面临着一场变革。国际货币新秩序、国际债务危机、国际货币市场的管制、汇率和利率制度、官方金融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作用等问题都是当前国际金融界争论的热点。其今后发展的趋势，已引起各有关方面的关注和瞩目。

（二）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发展简况

学术界对于国际货币金融法产生于何时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国际货币金融法产生于布雷顿森林会议；有的认为

国际货币金融法产生于19世纪中叶，有的则认为应该更早些。这些不同的观点取决于各自对国际货币金融法概念的不同理解。根据本书对国际货币金融法所下的定义，我们认为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应该与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产生和发展相适应。

早期，一国涉外的货币金融关系都靠该国的国内法调整。这是因为这些涉外货币金融关系只是对外贸易的伴随物，对各国经济体系的影响不大，没有必要制定专门的法规对这些关系进行调整。如我国唐代对借贷利率的限制同样适用于从事存放款业务的外国商人。又如宋代禁止铜钱外流的律令，对任何人都适用。随着跨国货币金融关系的发展，一些专门适用于外国人的货币金融法规逐渐发展起来。罗马万民法中有关借贷和担保的规定可算是最早的涉外货币金融法规。但古代的跨国货币金融关系毕竟是不发达的，调整这方面关系的专门法规也只是零星可见。

15世纪以后，由于欧洲银行业迅速发展，跨国间货币金融的习惯法得以大量产生。如在17世纪初，英国判例确立了本币判决原则和违约日兑换规则，对普通法系国家影响甚大。在跨国贷款及担保的程序、合同条款、违约补救等方面，开始出现统一化的趋势。

17世纪到19世纪，英国、法国、德国、美国等西方资本主义国家颁布了许多货币银行法规，对国际间的支付、货币兑换以及信用关系起了很大促进作用。特别是英国在这个时期制定的货币银行法规对国际金融业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当时在国际金融中心伦敦的外国银行家和英国银行一样可自

由从事各种业务。英国1816年颁布的《金本位制度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世界上第一个货币制度——金本位制度的产生。这个制度一直延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上述国家的货币金融立法还促进了国际货币金融领域的国际安排。英国就常以专门立法的形式支持国际安排，如1898年的《希腊贷款法》。19世纪末，一些国际组织开始作统一各国票据法的尝试，如1873年成立的“国际法协会”曾提出汇票、支票统一规则。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有关货币金融领域的国际合作和立法进一步加强。本世纪30年代，在国际联盟牵头下签订了《1930年统一汇票本票法日内瓦公约》、《1930年解决汇票本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1931年统一支票法日内瓦公约》、以及《1931年解决支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这些公约至今仍被大多数欧洲国家、日本以及部分拉丁美洲国家所遵循。到30年代末，英国、法国和美国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建立了英镑区、法郎区和美元区等具有殖民色彩的货币制度。但是这些国际安排都仅限于货币和支付方面，有关国际信贷、担保等事项仍然由各国涉外货币金融法调整。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国际金融业的蓬勃发展，该领域的法律也更为丰富。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了以《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为主体内容的世界性的货币法律制度，第一次对国际信贷和担保事项（只对成员国或成员国担保的机构）作了卓有成效的国际安排。随后，地区性的开发金融机构也纷纷成立，为本地区的开发建设提供条件优惠的资金援助。政府间的贷款也成了发展援助的重要方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欧洲共同体，它在区域性的货币合作方面走在其他地区的